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柳林园通〔2024〕4号

关于延续全市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建设用地和已有重大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延续全区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相关政策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持续做好全市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建设用地和已有重大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选址方案核准工作，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延长《关于规范全市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建设用地和已有重大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程序的通知》（柳林园通〔2022〕5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期限，延长期为2024年1月1日至《通知》修订后正式施行之

日。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继续严格依据《通知》要求开展选址方案核准工作。

- 附件：1. 关于规范全市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建设用地和已有重大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程序的通知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延续全区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相关政策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